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291號

原告 曾朝松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告 張芊芳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之錄音設備為其所有，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963號被告與第三人禧多影音有限公司（下稱禧多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周佳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位於系爭房屋內屬於原告所有之動產查封程序應予撤銷。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系爭房屋內錄音設備為核定。而查，系爭房屋內錄音設備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已經禧多公司於前開執行程序中陳報明確，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原告已繳納9,430元，尚應補繳6,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將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顥儒

